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32 號

聲 請 人 鄭裕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452 號刑事判決判處累犯暨有期徒刑 5 年 2 月，並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故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之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

及第 23 條規定之處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